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19〕2022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 会计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 号）规定，现将 2019 年北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人员（不包括在京的中央单位会计人员）

（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和正高级）的人员；

(二)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从事的会计工作包括：

1. 出纳；
2. 稽核；
3.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
4. 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
5. 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
6. 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
7. 会计监督；
8.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9. 其他会计工作。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人员，属于会计人员。

二、继续教育方式和继续教育学分

(一)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选择单位培训、社会机构培训、面授和网上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继续教育；

(二) 继续教育学分不能少于 90 学分，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内容，其中专业科目内容学分不能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三) 参加 2019 年财政部组织的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的会计人员，成绩获得 95-100 分的可折算为 90 学分，成绩获得 80-94 分的可折算 30 学分。

三、继续教育时间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2019年继续教育并申请登记学分，当年有效。

四、继续教育学分登记流程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后，由会计人员本人及时申请登记学分，具体流程为：

（一）会计人员登录“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人员管理系统”（<http://kj.facc.com.cn/>）进行学分登记；

（二）会计人员如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可直接在信息采集内容中继续教育部分登记学分，且可将2018年继续教育学分一并登记；

（三）会计人员如没有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需要先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同时完成2018年和2019年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工作。

五、其他

（一）原在北京市单位工作，现已调入在京中央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国管局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原在京中央单位工作，现已调入北京市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北京市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

（二）原在北京市单位工作，现已调入外省市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外省市工作地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原在外省市工作，现已调入北京市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应在北京市参加信息采集和继续教育；

（三）目前，市财政局正在开发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人员信息

管理平台，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线。同时，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正在拟定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拟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2020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在新开发的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中运行，并执行新的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维；联系电话：55592316）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7 日印发
